

证券代码：834289

证券简称：西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温振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,73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0,000,000的99.325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修订《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八十八条的相关内容，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6名减少至5名，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八条原为：董事会成员为六人，其中董事长一人，董事五人。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对董事会负责。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，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拟修订为：“董事会成员为五人，其中董事长一人，董事四人。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对董事会负责。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，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”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温振环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12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温振环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温振环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熊常春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12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熊常春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熊常春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勇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12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朱勇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朱勇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锥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12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陈锥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陈锥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鄂晨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12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鄂晨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鄂晨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雄允先生继任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12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郑雄允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

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郑雄允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颜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12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颜景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颜景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